##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、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1次會議: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二、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: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:吳蟬君

◎第2次會議:討論提案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二、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: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:吳蟬君

◎第3次會議: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二、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: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:吳蟬君

◎第4次會議:討論提案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: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:吳蟬君

◎第5次會議:討論提案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二、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:洪敏綺

五、記錄員:吳蟬君

◎第6次會議: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二、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## 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 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長謝宗謀、 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課員李玟璇、人事主任陳秋義、 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葉添發、清潔隊長楊勝 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:洪敏綺

六、記錄員: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:第一號 類別:幼兒保育

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

案 由:為「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

備經費案」,核定補助款 215 萬 4,750 元暨自籌

經費 89 萬 2,850 元,共計新台幣 304 萬 7,600

元整,提請貴會 追認,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:第二號 類別:民政類

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

案 由: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一條之

一條文(如說明),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:第三號 類別:民政類

提案人: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:修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八條第

一項第二款條文(如說明),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:第四號 類別:民政類

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

案 由:增訂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十九條

第二項條文(如說明),提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:第五號 類別:農業類

提案人:鎮長蔡詩傑

案 由:為「2021 二林和你一起放風吹」活動,核定補

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暨自籌經費 80 萬元,共

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,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,

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